

深水埗區議會地區設施委員會轄下
地區設施管理工作小組
第十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十時正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林家輝先生，JP

委員

秦寶山先生

香明孝先生

溫錦泉先生

王桂雲女士

列席者：

陳淑芬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及荔枝角)

鄭潔心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地區設施及荔枝角)1

吳海明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地區設施及荔枝角)2

康自強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黃定山先生

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深水埗

鄧潔怡女士

盧緯綸建築規劃有限公司建築師

鍾乃恆先生

盧緯綸建築規劃有限公司建築師助理

秘書

何萬詩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1

因事未能出席者：

委員

李祺逢先生

缺席者：

委員

陳偉明先生，MH

張永森先生，MH，JP

李詠民先生

衛煥南先生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設施管理工作小組第十八次會議。

2. 工作小組知悉李祺逢先生的告假申請。

議程第一項：通過上次會議紀要

3. 工作小組通過會議紀要，並無修訂。

議程第二項：跟進事項

(a) 深水埗區議會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65/13 2013-14 年度深水埗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設施改善工程 長沙灣社區中心禮堂加建外置樓梯 - 樓梯式樣設計(地區設施管理工作小組文件 5/15)

4. 鍾乃恆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5/15。

5.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建議：(i)區內長者人口眾多，近八成於社區會堂舉辦的活動皆為長者而設，加建樓梯未能便利長者，而現有的升降機載客量有限，故建議同時加裝扶手電梯或更換升降機；(ii)基於環保考慮，建議於樓梯設計上盡量利用天然採光，減少使用電燈；(iii)關注樓梯的清潔及管理。

6. 主席表示，加建外置樓梯是為了符合相關的消防條例，把禮堂容納人數提升至三百人，工作小組可適時考慮加建其他改善設施或更換升降機的需要。另外，他認為設計方案三較具心思，並查詢設計所採用的建築構件類型及整個樓梯採用玻璃外牆的可行性。

7. 鄧潔怡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i) 若緊急通道的六米範圍內有其他建築物，則緊急通道必須採用密封設計。故此，擬加建的外置樓梯只能在向外部分設置窗戶。為統一樓梯設計，顧問公司於兩條樓梯均設有窗戶。因應委員的意見，顧問公司可取消窗戶的設計；

(ii) 樓梯的中間位置為主力牆，視乎委員建議加裝窗戶的位置，窗戶可能須採用防火玻璃，但防火玻璃的

造價較昂貴。

8. 主席認為增加窗戶能使設計更美觀，亦有助天然採光。
9. 陳淑芬女士回應表示，整個社區中心的清潔由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的清潔服務承辦商負責。她關注窗戶的清潔問題，並詢問窗戶可否開啟。
10. 鄧潔怡女士回應表示，鋪設防火玻璃的窗戶不能開啟。
11. 主席續詢問窗戶的高度，並建議於清潔窗戶時使用活動式平台。
12. 鄭潔心女士補充表示，現時民政處委聘的清潔服務承辦商只提供基本清潔服務，並不包括清洗特別的外牆結構。由於長沙灣社區中心的水源位置與樓梯外牆距離較遠，民政處須待清潔承辦商就樓梯外牆的清潔服務提供詳細報價，才可進一步確定所需費用。
13.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認為外置樓梯有助舉行大型活動時疏導人潮，若窗戶未能開啟，擔心空氣不流通；(ii)市民推門進入該樓梯時會否觸動消防鐘。
14. 主席表示，加建外置樓梯是為了符合相關的消防條例，於一般情況下無須使用該樓梯。
15. 鄧潔怡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窗戶高約4.4米；
 - (ii) 現有的樓梯門設計未有連接消防鐘，顧問公司可視乎委員的意見加裝消防鐘；
 - (iii) 關於樓梯的空氣流通問題，由於緊急通道旨在防止火及煙霧進入通道阻礙市民逃生，故此於樓梯加設抽風設備可能違反相關的消防條例。樓梯以雙門設計防止火及煙霧進入通道。顧問公司可研究於六米範圍內沒有建築物的位置加裝可開啟的窗戶。
16. 主席總結表示，工作小組：(i)知悉文件內容；(ii)通過以設計方案三進行工程，並請顧問公司增加及擴大窗戶面積、於外

牆鋪設對比顏色的馬賽克以代替髹上油漆，以及於工程招標時須在標書內訂明由社區中心廁所接駁水源至外置樓梯以方便清洗該外牆及空地；(iii)請民政處於修訂設計後向地區設施委員會報告是項工程進度及設計。

(b) 深水埗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小型工程進度報告(地區設施管理工作小組文件6/15)

17. 陳淑芬女士介紹文件6/15。

18. 工作小組知悉深水埗各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期間的小型工程跟進事項及結果。

(c) 深水埗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意見調查結果及跟進事項(地區設施管理工作小組文件 7/15)

19. 陳淑芬女士介紹文件7/15。

20. 工作小組知悉上述意見調查的結果及跟進事項。

議程第三項：討論事項

(a) 深水埗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設施改善工程計劃2015-2016年度建議工程(地區設施管理工作小組文件8/15)

21. 陳淑芬女士介紹文件8/15。

22.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期望在推展大坑東社區中心園藝美化工程時，於附近斜坡加入滅蚊及滅蟲項目；(ii)園藝美化工程結束後有何管理安排。

23. 鄭潔心女士回應表示，民政處在有需要時會於社區會堂或社區中心進行滅蚊及滅蟲，並可即時加強大坑東社區中心的滅蚊及滅蟲工作。不過，由於上述斜坡並非民政處的管轄範圍，民政處將會整合有關意見並轉介至相關部門跟進。

[會後補註：建築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回覆民政處表示，已於大坑東社區中心附近斜坡進行滅蚊工作。]

24. 陳淑芬女士回應表示，除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關閉的日子外，每天均有員工負責園藝管理，例如澆水、修剪花草樹木、收拾斷枝等。

25. 工作小組知悉並通過上述文件。

議程第三項：其他事項

26. 委員並無提出其他事項。

議程第四項：下次會議日期

27. 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28. 餘無別事，會議於上午十一時十五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五月